通信用办〔2024〕3号

通山县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现代社会治理中，政府的诚信履约对于维护市场秩序、增强社会公信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建立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旨在及时发现政府履约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和化解，确保政府严格履行承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实现对政府履约情况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及时处置，提高政府履约能力和公信力。

二、主要内容

（一）政府履约信息预警机制

1、信息收集。建立政府履约信息收集渠道，包括政府部门报告、企业和公众反馈、媒体监督等。收集的信息包括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等履约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政府履约的风险因素。（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数局、财政局、科经局、招商中心、融媒体中心）

2、风险评估。制定政府履约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合同履行进度、资金支付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对收集到的政府履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纪委、政数局、财政局、科经局、招商中心）

3、预警发布。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发布政府履约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分别表示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和高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包括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融媒体中心）

（二）政府违约处置机制

1、违约认定。明确政府违约的认定标准，包括未按照合同、协议、承诺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等情况。建立政府违约认定程序，由相关部门对政府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

2、违约处置。根据政府违约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措施包括责令整改、赔偿损失、追究责任等。建立政府违约处置协调机制，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确保违约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3、信用修复。建立政府信用修复机制，对政府违约后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履行义务的，可以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应当明确规定，确保信用修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年3月15日前）

1、 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制定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方案及相关制度。

3、开展宣传培训，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的认识。

（二）实施阶段（2024年4月底前）

1、 建立政府履约信息收集渠道，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2、 制定政府履约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3、 发布政府履约预警信息，对高风险项目进行重点监控。

4、建立政府违约认定程序，对政府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认定。

5、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对政府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6、 建立政府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政府进行信用修复。

（三）总结阶段（2024年5月上旬）

1、 对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2、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3、 完善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履约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预警发布、违约认定和处置等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建设，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进展，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诚信意识和参与度。

（五）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政府履约信息预警和违约处置机制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通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